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990號

原　　告　詠勝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元粗

訴訟代理人　駱淑娟律師

被　　告　吳哲維

　　吳丞凱

　　林宸禛

　　林宸陞

兼前二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　林豈民

前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賴青鵬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8,270元，惟本件經原告於民國114年3月11日提出民事變更聲明暨準備書(一)狀變更聲明，並於114年4月7日補充聲明為：「被告等應將渠等公同共有1分之1坐落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000○號，建物門牌為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4樓(陽台)及善捷段00000-000建號面積18,188.26平方公尺(權利範圍100000分之145)編號155號停車位所有權全部移轉登記予原告。」（見本院卷二第124頁），經核該部分買賣價金為400萬元，有原告與被告之被繼承人林孟君間108年11月29日房屋預定買賣契約書附件一付款明細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一第29頁），故本件變更後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0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0,600元，原告僅繳納28,270元，尚不足12,33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變更後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陳怡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不服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游舜傑